

##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01月27日 104-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111年02月15日 110-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一、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建築實務實習」課程，為2學分不低於280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依實習單位及本系需求，得於第三年寒假起至第四年暑假止，以寒暑假期間自行完成實習單位及系上課業要求，學生得分期實習，但總實習單位以二個為限。學生應於實習單位實際參與實務工作一定時間，並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分後，取得本課程之學分。
- 三、本要點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機構，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建築、景觀、土木營造、室內、空間設計相關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四、經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之機關、團體、公司或事務所，以執行有關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社區規劃、都市設計、營建工程或工程顧問等業務為限，並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得與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有關係。

### 五、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 (一)由實習單位提供單位基本資料(附表一)以及本系學生提送「學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表三)進行實習職缺媒合。
- (二)經實習單位逕行或面試錄取後，本系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附表四)，經本系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附件一)與實習合約書(附件二)，即可於規定時間內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於實習前提出申請通過，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三)系辦公室每年應擇期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六、實習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學生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宿、交通、雜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七、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 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

(二) 本系與實習單位應於實習期間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三)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於實習期間將不定期實地訪視或電話或視訊等方式訪談實習機構及學生，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附表五)，與實習單位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

八、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

(一) 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

(二) 校外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三) 必須尊重實習單位之智慧財產權，嚴守保密之義務，對於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其他因本課程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非經實習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資料洩漏、交付或以任何方式透露予任何第三者知悉。

(四) 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自我評估表(附表六)、實習報告(附件三)。

九、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方式：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核給成績(實習單位評分表詳附表七)，實習單位考評估 **60%**，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考評估 **40%**，並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由實習指導老師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得分期或多次參加實習時數，每次均須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總成績以歷次實習成績配合各次實習時數加權平均，給予學分及成績。

十、學生申訴機制：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不適應工作狀況，應於十日內立即向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回報，由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輔導與協調，並進行後續事項處理。

十一、若因重大法定傳染病或公共衛生事件造成校外實習異動，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